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河南街道社区环境品质提升整体规划设计
技术服务

委 托 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甲 方) _____

受 托 方：华南农业大学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天河区

有效期限：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横街 193 号

法定代表人：隋岳

项目联系人：林穗炜

联系方式：020-8753160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横街 193 号

电 话：020-87531608 传真：

电子信箱：thnj-bgs@thnet.gov.cn

受托方（乙方）：华南农业大学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薛红卫

项目联系人：高伟

联系方式：137517491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农业大学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717 室 510642

电 话：020-85280256 传真：020-85280256

电子信箱：gaowei@sca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天河南街道社区环境品质提升整体规划设计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定位、规划、建设等任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天河南街道社区环境品质提升的整体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研究工作，包含：

a. 六运街区“人情空间”营造概念性策划方案。

b. 天河南街道景观风貌提升规划方案。

c. 天河南街道社区环境品质提升规划设计方案。

d. 天河南街道社区城市更新过程中公共空间节点设计方案。

以上概念规划对应代表性空间的表现图制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利用电话、网络的方式或上门共同协商，最终出具概念规划设计方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由双方协商。

3. 技术服务进度：

2025 年 完成技术服务内容的 a 项，完成 c, d 的先行启动项；

2026 年 完成技术服务内容的 b 项，继续完成 c, d 项；

2027 年 完成所有 c, d 项规划设计内容，方案落地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并对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1) 所需标注或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 (2) 所需标准技术服务与指导的内容要求。
- (3) 规划范围内地形图和基础资料、甲方投资计划与对应估算。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联系访谈对象。
- (2) 调研地点进入权。
- (3) 调研活动中的临时会议场地。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实施期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第二笔：完成方案初稿后，乙方提供方案初稿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第三笔：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制定的相应款项发票。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办理财政支付手续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甲方不

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

账号：360200260900031052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根据甲方保密要求开展相关内容定密工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根据甲方保密要求开展相关内容定密工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研究项目的组成人员、财务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重大修改；

2. 规划范围变化或甲方要求作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 3 份成果图册，组织相应汇报工作，由

甲方审核验收，甲乙双方确认。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技术研究成果的署名权、著作权仅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应付而未付款项，同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验收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验收之日止。

3. 乙方逾期完成技术服务进度的，乙方应按当期应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乙方付款。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穗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高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召集项目研发技术例会，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把控完成。

2. 负责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结题验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
3. 一方违反合同，经调解无效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以下 无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河南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树平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华南农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红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